南昌市教育局

洪教义教字〔2019〕16号

**南昌市教育局关于公布2018年度**

**市示范幼儿园评估和复评结果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开发区（新区）教体办：

为积极稳妥地扩增我市优质学前教育资源，根据《南昌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南昌市示范幼儿园评估标准〉的通知》（洪教义教字﹝2013﹞5号）要求，市教育局组成评估组，于2018年12月对县（区）申报合格的幼儿园进行了评估，同时抽取了部分满四年的市示范幼儿园进行了复评，评估结果于2019年4月30日—5月8日在南昌市教育信息网进行了公示。现将评估和复评结果公布如下：

一、2018年通过市示范幼儿园评估名单（16所）

安义县幼儿园

安义县龙津镇中心幼儿园

湾里区广电招贤幼儿园

东湖区蓝天碧水幼儿园

东湖区超童情商幼儿园

江西省体育局幼儿园

经开区艾乐幼儿园

经开区金桥慧景幼儿园

南昌县第四幼儿园

西湖区幸福树阳光幼儿园

青云谱区相府爱幼幼儿园

青云谱区幸福树幼儿园

青山湖区第一幼儿园

新建区溪霞镇中心幼儿园

进贤县滨湖华城幼儿园

进贤县文港笔都学校幼儿园

二、2018年通过市示范幼儿园复评名单（4所）

南昌市少年宫红谷滩艺术幼儿园

南昌县幸福时光天使城幼儿园

进贤县民和镇幼儿园

南昌县九里象湖幼儿园

三、撤销“南昌示范幼儿园”称号的幼儿园名单（1所）

南昌北京爱乐现代幼儿园

希望各县（区）教体局（办）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实施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高度重视示范幼儿园的创建、评估工作，指导幼儿园规范办园行为，树立科学保育教育理念，不断加强内涵建设，争创省、市示范幼儿园，不断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要深入推进示范园与各乡镇中心幼儿园和民办幼儿园的结对帮扶工作，全面提升各级各类幼儿园的保教质量。各市示范幼儿园要充分发挥示范辐射作用，帮扶薄弱幼儿园发展，向社区宣传科学育儿理念，为《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的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为推动我市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快速、持续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南昌市教育局

 2019年5月21日

 南昌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5月21日印发